2008/12/18 16:47 政風通報第117期 "貪婪令智昏（政風通報第一一七期）92.05.27

壹、前言

主任委員甫就任之初，除風塵僕僕的赴各會屬機構巡視，並抽空聽取各機構簡報，俾便及早對全般會務有所瞭解，從而制定適切措施，嘉惠榮民袍澤，巡視時有感於部分機構員工辦公及休閒處所較榮民安養環境為佳，迭於各項會報指示，設法改善安養榮民之生活設施，同時要求各級幹部力行簡僕生活，響應行政院游院長就任之初推行之﹁行政團隊公約﹂，揆其目的，無非要求員工在平日生活上有所節制，人人養成尚廉檢樸之美德，並專注精神於工作上，做好對榮民服務照顧之任務，以下謹提供血實案例二則，作為本會員工「倡廉反貪」自我惕厲參考，期使本會員工成為行政院所屬最佳團隊。

貳、案例教訓：

一、案例一：

（一）案情摘要：

會屬某安養機構李姓員工，因投資化妝品直銷生意失敗，為疏減經濟上壓力及繳交房屋 貸款，遂於八十四年三月迄八十五年六月間，利用保管重大殘疾及失智榮民朱○○等四人郵局存摺與印章之機會，冒領渠等郵局存款總計新台幣一百零五萬餘元；復經該單位清查，李員另涉嫌侵占榮民譚○○等三員赴大陸期間之生活給與，計新台幣十九萬餘元，案經法院判決，以其連續對於主管之事務，明知違背法令，直接圖自己不法利益，因而獲得利益，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，褫奪公權壹年在案。

（二）檢討分析：

１、李員未能恪遵本會服務照顧榮民宗旨，在本身職責範圍內做好份內的事，妥為照顧榮民，反而藉職務上保管榮民存摺、印章機會，擅自提領多位榮民存款及給與，圖利自己實有不當。

２、另李員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，未能遵照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：﹁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：：﹂之規定，在外投資化妝品直銷生意，終因不善經營，投資失敗，其為疏減經濟壓力，乃鋌而走險，利用職務之便，侵占榮民存款。

３、李員於侵占事跡敗露後，稱所提領榮民存款係向榮民借貸或欲協助榮民做墓地之用，並經當事人同意；惟案發後各被害當事人或因年邁亡故或已失智，無法證實；嗣後法官參照其他事證，認李員所辯解均為託詞不足採信，仍依貪污治罪條例判處徒刑。

４、案內李員已於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入台北監獄服刑，其原本有安定職業、美滿家庭，全因貪念致違法犯紀，遭判刑入獄而落得名譽掃地，家人也跟著受累，單位亦不光彩，實在得不償失。

 前揭案例足資吾等警愓，尤其目前外在環境的險詐甚於往昔，身為主管者應不時的提醒員工防範，始不致上當受騙。近年來因社會價值的轉變，許多不肖之徒為能不勞而獲且冀一夕致富，致各種騙術花招百出；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，自民國八十一年至九十年間，藉﹁不勞而獲﹂的犯罪行為，遭警方偵破者計有一萬五千多人次，僅次於竊盜犯，近年又以詐欺案件最為猖獗，前述遭緝獲之行騙歹徒僅係冰山一角，消遙法外的行騙歹徒尚不知其數，渠共同點是利用多數人﹁貪婪﹂弱點，俟機遂行詐騙伎倆，吾等實不可不防；被騙者財物損失固然值得同情，但只有反躬自省，勿存貪念，始能百毒不侵，歹徒亦無技可施了。

二、案例二：

（一）案情摘要：

會屬某機構秘書室史姓組員，於八十八年八月間接獲新竹地區寄發之﹁金寶昌投信國際機

構﹂宣傳資料及刮刮樂彩票乙紙，經獲告已刮中第三獎，可領取新台幣六十萬元彩金，惟須

先繳納稅金九萬元，史員自此即陸續與該機構連繫，並獲知加入會員將可參與香港樂透連環

送，亦曾參與二次簽注，先後匯出款項二十餘次，總金額高達一千二百九十二萬元，由於負

債金額龐大，除已將其個人房屋、汽車等出售或抵押，仍不敷清償債務，遂向他人借貸，經

該機構清查發現，史員曾以其有急用向同事、親友、廠商、榮民等共計十二人次借貸，案經

上述遭詐騙之被害人訴請當地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，以史員係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

項詐欺取財罪嫌，且先後多次詐欺取財行為，時間緊接，犯意概括，所犯構成要件相同，依

法提起公訴。嗣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貳年參月不得上訴，並於八十九年三月八日本會以其因

案判刑予以免職。

（二）檢討分析：

１、史員係會屬機構員工，所受教育及知識程度應能判別真偽，然遭詐財集團詐騙伊刮中樂透彩券，並連續三期中獎，獎金共三千餘萬元，惟須繳交稅金、入會費、下注金、權利金、傭金：：等費用，伊基於貪念，遂向親友、同事、榮民及地下錢莊等借貸鉅額金錢支付，除血本無歸，積欠大筆債務外，並入獄服刑，落得身敗名裂後果。

２、本案遭刮刮樂詐騙案例，借錢予史員者，不僅個人財物損失難以追討，同時亦助長遭詐騙同事愈陷愈深，終至身陷囹圄，史員遭逢此一後果固因貪念作祟，咎由自取，然檢討借款予史員者未能查究其真實借貸原委，及時導正，亦有道義上的責任。

參、自省作為：

一、身為公務員一定要有的基本觀念，就是要守法守紀「依法行政」，尤其身為主管者，應時時自我反省，所為之施政措施有無不妥之處，生活言行及品德有無瑕疵，先反求諸己，再審視部屬是否依法行政，如能推己及人，上行下效，單位自然弊絕風清。

二、經探究所有詐欺案，遭騙者均係因貪小失大居首，尤以前述之刮刮樂至今仍方興未艾，不時仍傳聞遭騙情事發生，究其原因均係貪念作祟，倘社會大眾均能袪除貪念，歹徒縱有通天本領，亦無技可施。

三、個人證件，諸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信用卡、護照、駕照以及私人存摺等應妥善保管，勿輕易出示或交予他人，如發現有遺失或損壞時，應即時向有關單位報備，並申請補發，以防止遭非法冒用，致權益受損情事發生。

四、最近假日期間，常有自稱中央機構公務員者，以因外出洽公，錢包遺忘於他單位支援之公務車上，要求臨時借貸三千至五千元不等金錢，俾便支付在外住宿及返程旅費案。遇此狀況應先行請其留下通聯方式，並斷然拒絕所請，另即向單位值日人員反映，協予辯證，以防受騙。

五、各金融機構為開展業務，積極開發信用卡用戶，並競相以贈送實用禮品廣為招來，惟辦卡必須留下身分證影本等資料，會屬某員工即發現因洽辦信用卡，其資料遭歹徒不法使用，致衍生個人信用及權益等遭致諸多困擾，因而辦卡時應詳閱所簽具之契約，慎重提供個人資料，以防遭不法使用。

六、參加民間合會為一般人理財最常選擇方式之一，惟參與民間互助會，應注意會首及參與會員的信用情形，對會首或會員繳交之會款，應儘可能要求收款人出具收據，以茲憑證，並應關注每次開標情形，以瞭解所參加之互助會運作是否正常。

七、遇有親友或同事藉詞急用，亟須借貸大額金錢時，切莫礙於情面即予應允，應請其敘明原委，再行查證並視自身能力處理。

肆、結語：

 經國先生講詞中曾說：﹁輔導會的性質不是一般公務機關的性質，不僅要負情感、道義上的責任，亦要負良心上的責任，因為我們服務的對象是一群對國家著有貢獻的老兵﹂，這段話發人省思，但何謂良心責任呢？誠如主任委員所要求的﹁效法慈濟精神﹂，在服務榮民時，執行公務勿太過公事化，要從內心發出慈悲心，形之於外的態度自然就謙和，如此服務工作就完成泰半了，如再設法提昇工作效率並充分的發揮服務功能，則本機關設立的價值即全然彰顯；故以慈悲心爭取榮民向心、以清廉節操爭取榮民的信賴，榮民對本會有向心、有信賴，肯定本會服務工作，如此才能讓本會輔導任務蒸蒸日上，並達到永續經營的目標。

"